

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聘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與學生助理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雲端公告 11307055 號。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貳、說明：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專(兼)任人員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法任用之生活輔導員。

參、公告日期：113 年 8 月 5 日~113 年 8 月 12 日止。

肆、報名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報名時間:8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截止)

伍、報名地點：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輔導室)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東和里斗苑路 5 段 22 號

電話：(04) 8960057 轉 708 或 8960057 轉 735

陸、報考資格

- 一、身心健康，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耐心者。
- 二、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以參加縣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為優先聘用對象。

柒、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一份，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限光面紙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甄選證上，背面填寫姓名)。
- 二、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畢業證書、專業人員證照、特教相關研習、經歷證明文件等)，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
- 三、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捌、簡章報名表索取：請逕向二林國小輔導室索取或上本校網站中的校園公告下載。

玖、工作內容

- 一、配合特教班或特殊需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或學生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特教教師或普通班導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三、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拾、甄試方式

- 一、口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務。
- 二、成績計算：
 - (一)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為優先聘用對象。(如參加縣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
 - (二)餘以口試成績決定候用順序。

拾壹、甄試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拾貳、甄試地點：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資源班教室。

拾參、放榜：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4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應試人員經甄選結果如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予以從缺。

拾肆、錄取名額：正取二名，備取數名。

拾伍、報到暨到職日期

報到日期：113年8月13日上午12時前。

到職日期：113年8月30日上午8時。

拾陸、遴用

一、僱用期間：113年8月30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薪資以實際任用日期計算)
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二、僱用薪資：特教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員薪津採時薪計，每小時新台幣(以下同)183元，
每日工作時間配合學童到校上課時間，惟教師助理員每週不得逾37小時，學生助理員每週不得逾24小時。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與學生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拾柒、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所)、區域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不合格不辦理僱用。

三、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特殊教育助理員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拾捌、本甄選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試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1.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電話		
住址	郵遞區號()						2. 甄試證與本表照片應為同式。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檢驗證件核	對科系簽章	填寫甄選證	簽章	本人如經錄取，若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本人願接受解聘，絕無異議。			
備註	各項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本不受理。						

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助理員甄試委員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80%; margin: auto;">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 帽相片) </div>	甄		試		
	證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口 試	日期	時間	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備註
	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下午二時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務		甄試地點：彰化縣二林國小資源班教室